



第42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马洛伊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1、44、47 和 48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2
25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1、44、47 和 48 (续)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开始进入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 (A/35/29) 第 30 段中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首先，我请那些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他们投票的代表发言。

濑崎克己先生 (日本)：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有关国家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愿望。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和平区不仅大大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且将大大有助于该地区国家的安全。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立伊始我们就是它的成员，作为其成员，我国代表团赞成召开一次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会议的想法。然而，有必要像我们在该特别委员会的辩论过程中曾多次做过的那样指出：应保证使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及印度洋的所有主要海事国不仅充分参加会议本身而且充分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

还应该注意，在特设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在本阶段决定 1981 年召开印度洋会议是否合适表示了疑虑。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为了确保该会议的成功，在召开会议之前进行充分的筹备是绝对有必要的。我们知道，甚至在有关召开会议的根本问题上仍存在着分歧，而且我们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和作出更多的努力才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至于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候，日本政府对该地区，尤其是对阿富汗、伊朗、伊拉克目前和平与稳定局势的恶化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甚感不安。尤

其是，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苏联已公然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准则，而且至今仍未按大会 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ES-6/2 号决议的要求从阿富汗撤出其军队。

最后谈谈程序问题，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它认为由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召开会议而做的筹备工作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这是其通常的工作方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决定召开会议的明确日期时，这些意见将会得到适当的考虑。

在谈了这些看法之后，我国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 / 35 / 29 的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阿克曼先生（荷兰）：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载于文件 A / 35 / 29 中的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谈谈看法，不过，在这样做之前，我们要对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我们的祝贺并感谢他在过去的一年里熟练地领导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他的不懈努力之下，特设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这一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我想再次强调一下协商一致原则在特设委员会始终得到尊重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从这一点出发，在参与导致产生了这一草案的、有时十分艰难的谈判中表现出了必要的灵活性。

正如该案文所正确指出的那样，该委员会的工作实际上已经表明，尽管在协调不同立场上已取得了进展，但一些基本问题仍有待于解决。

现在，我想正式谈谈荷兰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看法和解释。

我们并不是对这一决议的所有规定都感到十分满意的，而且我们知道其他国家也对这一案文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希望先以介绍的方式回顾一下第 34 / 80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过去一年已发生了危及那一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令人严重不安的事件。对印度洋内陆国阿

富汗的军事干涉明显破坏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它严重地影响了构成安全领域任何安排不可缺少的信任气氛。我们认为，在考虑提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主张时，必须考虑到国际安全气氛。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于一些国家的加入而进一步扩大，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主张应进行进一步的审议，而且至今尚未形成充分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案文十分清楚地反映了目前的情况。允许我阐述一下我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所遵循的一系列原则。

防止该地区的军备竞赛显然和该地区国家及其他国家的利益相关。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都必须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并建立在不损害所有国家安全的原则之上。未来的任何协议都不能阻止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它们为单独或集体自卫作出适当安排的权利。

谋求和平与安全不能说只是外来主要国家的责任。印度洋地区内的国家必须为此作出充分的贡献。首先要由它们来表明，它们希望彼此之间在安全领域建立起何种关系。不过荷兰代表团认为，任何这种安排都不能损害国际法所规定的包括航行自由和飞越自由在内的公海自由。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确立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承认规则不一致的种种区域性的——责任和义务。

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内容有如下具体的看法。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其他最近的有关决议”包括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ES-6/2 号决议和大会几天前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 35/37 号决议。我们希望重申一下这些决议之中的关于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的呼吁。只要这些军队不撤出，是很难设想如何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

其次，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的措词，以我国代表团之见，没有充分反映如

下一点：印度洋地区稳定所受到的威胁主要不是来自海军力量的存在。事实上，局势紧张的真正根源可从其他地方找到。

我已提到了阿富汗，而且我们都非常熟悉该区域的其他冲突地方。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的表决中弃了权。然而正如我们曾指出的那样，我们准备继续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该委员会的努力除了别的以外应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为拟议中的和平区确定适当地理范围，精心制定将涉及的武装部队的种类标准以及充分核查的问题。提到大会第 34 / 80 号决议使我们回想起我们曾对那一决议案文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在这一阶段就要我们保证参加 1981 年的印度洋会议为时尚早。然而，我们愿意参加就召开这种会议需做的筹备工作所进行的进一步讨论，其中一些讨论将涉及重要的实质问题。至于我们是否决定参加任何会议，这要在后一阶段视筹备工作的结果和进一步的事态发展而定。

正是基于这些谅解，我们将参加就载于文件 A / 35 / 29 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荷兰代表刚才的讲话充分地反映了我国代表团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报告的看法。

各国代表团想必知道，特设委员会是在克服了相当大的困难后才就报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我想强调一下，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同意体现了我们在妥协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这种努力是如此之大，以致于我感到有必要强调一下我国代表团的坚定看法：在我们达到适于就这一议题召开一次会议的阶段之前，在该特设委员会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仍有许多根本性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今年早些时候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同意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在解决那些困难上能取得进展。但是，该地区

的安全形势马上使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就召开一次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会议的时机并不成熟。

尽管本组织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发出了紧急呼吁，但苏联军队仍然占领着阿富汗，而且并没有显示出撤走的迹象。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召开一次会议很可能证明是徒劳无益的。

联合王国政府感到，建立一个适当界定的和平区，不仅能真正促进该地区沿岸国和内陆国的安全利益，而且也能真正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然而，在阿富汗遭到占领的阴影下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这一提议很可能产生与我们大家的希望适得其反的结果。它不会促成一致意见，相反，可能会引起激烈的争执并导致各种分歧立场变得更为严重。这决不会有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将参加预定于 1981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但正如荷兰代表所指出的，我们感到该委员会的努力应首先放在澄清有待解决的问题上。我们将继续观察形势并将对参加获得广泛国际支持并有可能促进进步的任何会议给予严肃的考虑，但我重申一下，对于这种会议在当前的局势下是否能对世界安全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有着重要的保留。

马尔克尔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想对载于文件 A/35/29 之中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简要地谈一谈我们的看法。

首先，我想对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的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我们深深的谢意，这一巧妙兼顾各种意见的报告能在第一委员会赢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是与他不懈的努力和杰出的外交才干分不开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 5 个常任理事国现在都在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因吉布提、埃及、塞舌尔、新加坡和苏丹这 5 个沿岸国和内陆国及其他一些在印度洋有着重大海洋利益的国家的加入而得到进一步充实。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已就印度洋和平区的概念的某些基本方面更广泛地交换了看法，而且这些讨论对协调在这一议题上的立场是有助益的。

迄今为此，该特设委员会最艰巨的任务是就将于 1981 年召开的印度洋会议——这是去年通过的第 34 / 80B 号决议所作的决定——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为了贯彻那一决议，有人建议该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对在有关召开会议的根本性问题上所表示的不同立场作必要的调和，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作出种种努力，从而按照委员会通常的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的召开日期。

巴基斯坦作为一个印度洋的沿岸国极为重视我们在与其他地区国家为确保印度洋和平区概念得以实现所作共同努力中取得的进展。从兄弟的斯里兰卡正式宣布了那一想法起，巴基斯坦一直在积极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上届会议上，巴基斯坦支持了第 34 / 80B 号决议，并期待着 1981 年的科伦坡会议取得重大的进展。然而，去年发生的事件，尤其是对一个不结盟的印度洋内陆国的军事干涉已在整个印度洋地区的和平前景上投下了惨淡的阴影。那一行动危险地加剧了那一始终是大国军事竞争焦点的地地区的紧张局势。显然，在科伦坡会议上能否取得积极的结果首先将依赖于该地区政治气候的改善。我们希望，有损于印度洋和平区概念的情况会马上得到改变，科伦坡会议将成为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一块里程碑。

印度洋和平区概念的核心是该地区人民对加强和平、稳定和安全从而能将精力用于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关切。该地区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全面地看待与该地区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为加强该地区的安全而采取局部的办法是没有意义和不现实的。

对印度洋各国安全的威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非区域的，第二是区域的。当谈到“对安全的非区域威胁”时，我们指的是大国在该区域表现出来的一切竞争与对抗：在该区域或其邻近地区的外国军事基地和军事力量以及往往为外国军事存在或

干涉该区域国家事务辩护的各种理论。外国对阿富汗的大规模军事干涉和近来对伊朗动用武力的威胁说明了这种威胁的性质。

在区域方面，对印度洋各国的威胁主要来自于诉诸武力、局部性的军备集结、军事上的失衡和推行谋求区域军事优势的政策。我国代表团坚信，除非这些地区安全的主要威胁来源被消除，否则，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就仍将是无法实现的。

因此，全面考虑印度洋和平区各国的安全不仅要求针对大国的竞争局面在印度洋拆除大国的海军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还必须为大国规定义务，要求它们停止对该地区国家推行军事占领干预、干涉、施加压力和恫吓的政策，放弃用来表明它们有权以任何借口干涉这些国家事务的种种理论，以及从该和平区国家的领土上撤走它们的军队。大国还不得在和平区进行军事集结和获取新的基地，并停止在印度洋和平区的邻近地区部署它们的军事力量，无论是陆上的、空中的或海上的军事力量。

同样，在区域方面，和平区内的国家应承诺：设法和平解决争端，在处理相互关系时不动用武力，不诉诸于军备集结和推行危及它们弱小邻国安全的谋求军事优势的政策。

在我们未来的努力中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是全面确立有关印度洋和平区概念的准则。在这方面，1979年举行的沿岸和内陆国会议提供了一个可贵的先例。我国代表团认为，即将召开的科伦坡会议将是承担起确立这些准则，尤其是那些旨在加强和平区每一个国家安全的准则的任务的最适当讲坛。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将参加就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强烈地意识到了为达成这项一致意见必须加以克服的困难。该决议草案表明大家在某些要素上作出了妥协，因此，该委员会在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方面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

见与一项全面协议仍相距遥远。

埃塞俄比亚极为重视载于大会 1971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832 (XXVI) 号决议中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该宣言体现着该地区国家和人民的和平愿望，它们希望得到和平从而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从事经济和社会重建的紧迫工作。

该宣言的首要目的是从印度洋地区拆除所有的基地、军事设施和后勤补给设施，消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大国在那里表现出的任何军事存在。这一目标是该地区国家决心维护自身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它们认为把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扩大到印度洋有悖于为消除紧张局势、增进和平合作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安全所做的努力的必然结果。

该宣言要求大国撤走核武器并不意味着允许本地生产或部署核武器。的确，通过该地区所有国家承担有效的法律义务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和平区概念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沿岸国和内陆国为在它们自己地区建立和平区所作努力和联合国近 10 年来为消除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所一再发出的呼吁不仅受到了蓄意的蔑视，而且受到了强化那种军事存在的公开挑衅。

最最令人震惊的是，印度洋形势不断恶化的标志是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积极的核合作，扩大现有基地和获取新的军事基地及同类设施，尤其是在一个诸如南非那样因制造争端而臭名昭著的国家的领土上这样做。

那些军事活动非但没有为实现它们宣布的目标提供保证，反而加剧了紧张局势和增加了焦虑。此外，它们还破坏了该地区和平稳定的前景并使那些直接受到威胁的国家在防务需求方面进入新的和关键性的阶段。

我们认为采取行动促进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现不仅大大有助于增进各国船只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该地区的权利，而且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地区和平与国际安全。

谈了上述情况之后，我国代表团现在想谈谈对关于印度洋问题决议草案的协商

一致意见的理解。

首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纯粹是程序性的，我们更喜欢的是类似于不结盟国家向该特设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更为确切和简洁的案文。

第二，我们认为，印度洋会议如大会第 34/80B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将于 1981 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这件事已在无损于必须进行充分筹备的情况下得到了重申。

第三，我们认为，由特设委员会担负的筹备工作应考虑为最终可能按照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就维护印度洋和平区达成的任何国际协议作出适当安排。

最后，我们想强调指出，由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所构成的不断加剧的危险使采取实际行动早日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在 1981 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需要变得更为迫切。试图强加先决条件等于在暗示：为使会议召开，印度洋必须先成为一个和平区。这种做法至少是把目的和手段混淆在了一起，而且不可能得到该地区国家的支持。

因此，我们希望主要海洋使用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会建设性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并促进印度洋和平会议如期举行。我们认为这种积极态度和有关各方的参加会大大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减少恐惧和增强信心。

最后，我谨对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的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他的外交技能和才干使我们得以达成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我还希望对特设委员会秘书赫拉迪先生及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对特设委员会所给予的宝贵支持表示我们的谢意。

主席：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项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就这么决定了。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就刚才作出的决定解释他们立场的代表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决定参加就支持今年关于印度洋问题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美国首次采取支持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已在许多场合阐明了我们在这一概念问题上的立场，最近一次是11月19日在本委员会上。因此，我就不再赘述了。

然而，任何协商一致的决议都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更符合某些代表团意见的内容。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能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认为它考虑到了美国严重关切的某些事项。尽管美国将继续作出种种努力来帮助消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仍面对的众多障碍，但我们仍认为在目前的状况下安排一次印度洋会议的时机是不成熟的。我们采取这一立场部分是因为委员会的成员之间就印度洋和平区概念的基本原则仍存在着实质性的分歧。此外，某种程度上由区域冲突，特别是由苏联入侵和占领阿富汗造成的去年该地区安全局势的明显恶化已使会议成功的可能性消失殆尽。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通过要求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之前考虑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承认了这两个基本现实。

更具体地说，美国想阐明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解释。该段部分行文如下：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4/80B号决议内容载述的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斯里兰卡）召开印度洋会议，同时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

首先，美国认为，“于1981年在科伦坡（斯里兰卡）召开印度洋会议”这句话是叙述美国曾弃权的第34/80B号决议的内容，而不是本决议草案要求召开这种会议。

第二，美国认为“根据”一词意味着该委员会将作出种种努力为印度洋会议确定一个日期，而不是有明确的义务这么做。

第三，美国认为“同时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这句话包含我们的看法，即在当前的状况下召开一次会议是不适当的。

第四，美国认为“按照委员会通常的工作方法”一语意味着委员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

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我们认为并非所有“由于大国对抗而在……保持军事存在”都必然会导致危险局势。正如我们曾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部署军事力量将破坏和平区的宗旨，而如果军事力量的部署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则不会破坏和平区的宗旨。

我们同样认为，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就是承认了对地区安全的威胁不仅来自于大国的存在。在这方面，美国认为，序言部分第七段的“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一语包括诸如古巴现在部署在印度洋的部队。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从1972年起一直支持所有印度洋问题决议草案的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特设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形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各国代表团想必都知道，为形成这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之间进行了大量的谈判，因此一些代表团对其中某些内容是存有异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现在想就该决议草案两个具体的方面具体地作些评论。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提到“外国军事存在”指的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所有外国军事力量的存在。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理解是，它注意到在1981年召开会议的要求，但同时也承认，特设委员会相当多的成员已指出，必须首先具备某些前提或条件才能最

终决定会议的日期。

澳大利亚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会议一旦召开必须具备种种成功的机会。我们一直深感忧虑的是，会议在不成熟时召开会归于失败，从而会阻碍该地区国家实现就一个国际公认的和可核查的和平区达成一份宣言的目标。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澳大利亚代表团今年一直在强调必须确保在会议召开之前作好充分的准备，包括使各国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的立场达到高度的和谐。

当然，那只有在该地区的政治气候有助于举行这一会议时才有可能实现。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a) 至 (d) 段已清楚阐明具备这些条件的必要性。遗憾的是，由于通过第 34/80B 号决议以来该地区形势的恶化，人们已有严肃的理由怀疑这些条件实际上是否会具备。尤其是，人们难以想象，当该地区的一个主权国家为一个出席会议的大国强行占领时，举行会议会取得成功。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最好在明年 2 月的会议上决定条件是否具备，进而决定会议实际上能否在 1981 年举行。在作出这一决定的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当然将继续按其通常的工作方式即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

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先生 (斯里兰卡)：10 年来，大会年年通过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而今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方面的决议草案还是第一次。

允许我借此机会衷心地感谢本委员会各成员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还要感谢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我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给予的褒奖。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感谢的是，特设委员会各位成员所显示出的合作与容忍精神，尤其是主席的一批朋友对主席所给予的帮助为我完成主席的工作提供了很大便利，他们为拟就本委员会刚才通过的那项决议草案连续工作了几个月。

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 A/35/29 中的决议草案的确是一种进

展，它将给特设委员会各位成员以鼓舞并将激励着他们为定于明年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做好筹备工作。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还想对特设委员会的秘书赫拉迪先生及其在秘书处的同事为我和特设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断提供的慷慨合作和帮助表示感谢。

萨伦先生（印度）：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感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决议草案是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该宣言载于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之中。

我们的看法，尤其是对刚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看法已在第一委员会阐述过了，我们无意加以重复。但是，我们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仍像在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那样，没有任何改变。我们还注意到刚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还提到了去年第 34 / 80B 号决议作出的在 1981 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决定。我们认为该会议将会召开，而且我国代表团当然保证为此作出努力。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首先，我想通过你就近来发生在意大利，造成了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灾难性地震向意大利代表团致以我们深深的慰问。

苏联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已在本委员会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反复阐述。苏联一贯支持印度洋沿岸国提出的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议。我们将继续与所有有关的国家进行合作以确保实现那一目标，尤其是在预定于 1981 年召开的印度洋国际会议上。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载于该报告之中的决议草案总的来说是与那些目标相一致的，尽管我们认为有关的积极势头本可以加强的。重要的一点是：在目前的复杂国际形势下，遏制军备竞赛和改善国际政治气氛的努力不应松懈而应加强。我们支持

这一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认为其主要条文反映了印度洋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的愿望。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出大家重视加强印度洋地区的安全和缓解那里的军事紧张局势、确保生活在那里的各国人民享有过和平安宁生活的权利以及实现他们将其人力和资源集中用于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愿望。

苏联认为，我们与该地区的国家有着共同的目标，这就是制止印度洋军备竞赛的发展和紧张局势的集聚，制止旨在建立“危机地带”或“利害攸关地区”的计划和概念的形成和禁止为确保那些利益提出“干涉权”要求，特别是通过为此目的采取驻扎并动用快速部署部队的实际步骤。

我们坚决主张把印度洋变成一个消除了外国军事基地、沿岸国家的安全、独立和主权不受任何威胁和国际法的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将会得到严格遵守的地区。

我们一再指出，发展苏联和该地区沿岸国家之间合作的障碍之一是错误地试图把苏联和美国相提并论，认为苏联对印度洋军事活动的扩大和紧张局势的加剧应负同样的责任。在这一方面苏联代表团想强调指出，“由于大国对抗而在印度洋维持军事存在”的提法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出真正的局势从而削弱了该决议草案。实际上，那种措词有益于那些真正企图在印度洋地区确定自己绝对统治的国家。

苏联在印度洋没有军事基地，它现在没有以封锁，夺取油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威胁任何国家。我们并没有在印度洋国家的海岸边上集结一支军事性的海军舰队。是美国正在积极地从事这种活动，并在试图扩大和强化其在印度洋的军备活动，从而对和平构成了威胁，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集中注意的正是这一点。

关于某种同等责任的说法只不过掩盖了主要问题：美国正在力求公开加强它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并在那里，尤其是在迪戈加西亚岛建立和扩大军事基地，而这些行为是与该地区人民的意愿背道而驰的，它加剧了紧张局势并构成了爆发军事冲突

的危险。出于缓和印度洋地区紧张局势的愿望，苏联表示：它愿意恢复由华盛顿中断的苏美关于在印度洋地区限制军备和减少军事活动的会谈。

今天，第一委员会的某位代表再次试图歪曲阿富汗事件的真相。我们坚决地抵制这种企图。我们已经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但看起来某些代表团总想使第一委员会陷入徒劳无益的讨论，以便分散它对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注意力。对此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至于关于印度洋的决议草案，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它重申了在 1981 年召开旨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苏联代表团愿再次重申，苏联赞成在那一地区建立和平区。我们将与所有有关国家积极进行合作，积极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在 1981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和确保会议取得实际结果而作出的努力，从而在该地区建立起一个和平区。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我仅想说，正如我几天前在本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不参加就文件 A / 35 / 29 中所载的那一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

主席：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这一决议草案有 10 个提案国，是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上介绍的。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帕克先生（波兰）：首先允许我与其他代表们一样就发生在那不勒斯地区的灾难性地震所造成的严重人员伤亡向意大利代表团致以深切的慰问。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表示波兰代表团坚决支持文件 A / C.1 / 35 / L.36 / Rev.1 中的那一决议草案，该草案关系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125 段。我们满

意地注意到这一经修订的案文在起草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不结盟国家的合作。我们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提议向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某些其他国家发出的呼吁应得到第一委员会最广泛的支持。这一呼吁是呼吁这些国家同意在核和常规领域实行克制和同意从某个具体的截止日期起不再增加其军队和常规军备。

原因之一是，那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提到的措施不仅就其内在价值而言是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其重要性还在于它们具有建立信任的潜力。此外，以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话来说，缔结一项关于限制常规军队和军备的协议会促进核领域的进展，而这一目标是得到波兰政府——而且我相信，还有其他许多国家的政府——坚决支持和拥护的。

经审慎考虑，我们认为仅在这一方面贯彻最后文件，就大有助于把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节省下来用于发展目的，这一点是不能轻易忽视的。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萨伦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我们曾对文件 A / C.1 / 35 / L.36 中的原案文有严重的保留，但既然经修订的案文考虑了我们集中关切的一些主要问题，我们因而决定投赞成票。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

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爱尔兰、象牙海岸、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扎伊尔。

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以 89 票赞成、19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请那些希望对投票加以解释的代表发言。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我们在关于遏制军备竞赛努力的执行部分第 2 段看到了该决议的主旨。至于

该决议的某些内容，尤其是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某些内容，我们更喜欢略微有些不同的辞句。根据芬兰的中立政策，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解释自己的安全需求并作出其认为适宜的安全安排。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想谈一谈为什么我们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我国政府一再指出：它准备支持任何旨在和能够缓解国际紧张局势并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里导致采取具体、平衡和可核查步骤的合理措施。然而，从这些标准看，审议中的这一决议草案没有实现其业已提出的目标。

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对国际局势恶化和正在进行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近来遇到新的困难表示忧虑，我国代表团对此也有同感。这是近来国际紧张局势加剧的结果，其原因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某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对一个邻国的武装干涉，大会就在几天前曾对此表示了痛惜。

现在允许我更仔细地看一看载于该决议草案中的具体建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呼吁：

“解散现有的军事联盟，并……避免采取助长现有军事集团扩大的行动”。

这一段是针对那些感到有必要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组织其防务——不管是以军事同盟的形式，还是以其他区域组织的形式——的国家可能作出的选择而写的。这段文字意味着只要存在着这种同盟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但是，可从两个方面对这一段提出异议。第一，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它不符合事实。至于事实，我国是一个从未介入任何军事冲突的同盟的成员。相反，在过去十年里，该同盟在欧洲成功地维持了和平与稳定。它积极地参与了军备控制谈判，尤其是关于共同均衡减少军事力量的维也纳谈判。

至于在整个案文里竟没有提及的联合国宪章，该决议草案有违于第 51 条，该

条为会员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提供了保障。那一权利意味着会员国不管是否已组成区域集团，可以为集体防务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它们能在需要的时候行使一致行动的权利。

允许我谈谈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 的某些提案国曾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宣言第一节第二段中指出，与会国

“还有权加入或不加入国际组织，参加或不参加双边或多边条约，包括有权结盟或不结盟”。

序言第五段所含的要求可被视为试图阻止其他国家通过行使其与防御同盟中的其他国家合作的权利来集体捍卫它们的安全和寻求免遭外来干涉的保护。

不允许作出那一选择不可能符合现有区域组织的利益，无论这些组织是在非洲、亚洲或其他地区。至于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尤其是要求各国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里自行克制并决心不增加它们的军队和常规军备的建议，显然，这一提议会有利于通过加紧军备集结已在许多领域里，尤其是在常规领域里取得了优势的军事同盟。

此外，这一提议没有设想为任何核查机制建立起完善可靠的数据库，以便对维持共同安全所需的均衡结果进行评论。为了为各国提供确保所有参与国确实遵守对等义务的充分保证，建立这一完善可靠的数据库是必不可少的。

那就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 不为我国代表团接受的原因。

利德加德先生 (瑞典)：我想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6 / Rev.1 作如下的评论。依附于某个军事同盟有违于瑞典的中立政策。我们奉行中立政策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它不仅最有益于我们自己的民族安全，还最有益于我们地区的稳定。

瑞典决心为实现和平与裁军目标而奋斗，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改善建立在

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国际关系作出贡献，这种国际关系最终会造成一种不再需要军事同盟的局面。

不幸的是，那一目标似乎距我们依然那样遥远。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的任务是规定其他国家应该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道作出何种安全安排。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中呼吁在增加军队和军备上进行克制的那些部分。不过，瑞典政府怀疑笼统的宣言会有益于达成实际裁军协议。因此，我们只好对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投弃权票。

达博先生（几内亚）：我国代表团投了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因为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执行部分第 1 段仅与属于军事同盟的会员国有关。

哈拉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代表团投了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是因为它与我国就考虑到当前已变得越来越复杂的国际形势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所一再重申的立场是完全一致的。

与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保加利亚认为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根据那一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的努力应首先集中在限制核军备竞赛上。不过，我们认为其他问题的切实解决将大有可能促进裁军领域的进展。

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了这种措施，因为它吁请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那些与它们签订了军事协定的国家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实行克制，并决心从某个议定的日子起不再增加它们的军队或常规军备，以此作为第一。贯彻这一措施是为了制止核领域和常规军备领域的军备竞赛螺旋上升。

在当前的局势下，这是头等重要的事情。不过，我们认为，如果采取这第一步

——采取这一步仅需有政治意愿——无疑会有助于采取削减有关国家军队和军备的更为实质性的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强调指出，该决议完全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谨对通过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表示满意。

第一委员会刚才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包含了许多与减少战争危险问题直接有关的重要规定。它呼吁解散现存的军事同盟，以此作为避免采取导致现有军事集团扩大的第一步。这一问题在解决各种裁军问题的过程中极为重要，这是因为军事集团的扩大会破坏世界上业已确立的军事和战略均势，从而会给迅速解决裁军领域的问题造成新的障碍并会使更多的国家积极地参与军备竞赛。

此外，执行部分第 1 段包含了一项呼吁，它吁请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那些与它们已签订了军事协定的国家同意不再增加它们的军队和军备，以此作为随后裁减其军队和军备的第一步。贯彻这一呼吁也将有助于核裁军领域里的进展并将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及其他人类正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我还要表示我这样的信念：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将会对贯彻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作出重大的贡献。

因此，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和 A/C.1/35/L.44，第一委员会已对苏联代表团在其题为“减少战争危险的某些紧急措施”的提案里所提出的基本主张给予了支持。此外，宣布暂停所有核爆炸的主张在本届会议上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鉴于这种情况，苏联代表团认为可以不再要求就载于文件 A/C.1/35/L.1 中的那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它的基本规定已经反映在第一委员会在联合国大

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其他决定之中。

戈奔享先生（民主柬埔寨）：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的表决。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对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不感兴趣，因为我们的确是以先进的常规武器发动的侵略战争的受害者，而且我们衷心地希望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将不会像现在正遭受痛苦的柬埔寨人民那样遇到同样的不幸。

我们不参加表决的理由如下：第一，我国代表团昨天已阐述了它对在所谓的友好合作条约掩护下建立新的军事同盟，诸如“越南印度支那联邦”的立场。其次，每个人都知道，越南入侵了柬埔寨，而且现在正在那里驻扎着一支 25 万人的军队，约等于一个越南士兵对付 20 个柬埔寨居民，其中包括儿童。

目前，为了弥补损失，越南正在继续增加其在柬埔寨的军队人数。此外，越南还有 5 万军队在老挝。它之所以能够继续占领柬埔寨是由于得到某个扩张主义大国的大规模援助，几分钟前这个大国的代表刚就决议草案 A/C.1/35/L.1 发完言。

在柬埔寨和老挝的越南军队也对泰国进行了侵略并对该地区的人民构成着越来越大的威胁，从而加剧使战争扩大到整个东南亚和全世界的危险。此外，越南正顽固地拒不贯彻联合国第 34/22 号决议和第 35/6 号决议，并继续粗暴地践踏联合国宪章。

他们的玩世不恭和妄自尊大现在竟然发展到变为决议草案 A/C.1/35/L.36/Rev.1 提案国的地步。越南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躲避不了全世界的谴责和国际社会敦促其从柬埔寨撤出全部军队的要求。越南如果放弃其侵略扩张政策，而不再试图以口是心非地加入那一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来

掩饰其罪行这才算明智，才有可能恢复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并为越南人民自己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主席：我们现在将审议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35/L.34。这一决议草案是由印度代表在 1980 年 11 月 20 日的第一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介绍的。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决定作出之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总的来说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34 和载于该决议草案附件之中题为“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文件。

正如成员们所知道的那样，这一文件是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上就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期间未能取得一致的问题进行了复杂和审慎的谈判才产生的。由此产生的这份文件是一项令人极为满意的折衷文件，它充分地反映了各国的观点。

在这一方面，这一文件反映了苏联外长格罗米柯先生就宣布 1980 年代为第 2 个裁军十年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所提出的裁军领域的任务。我指的是文件 A/35/175。苏联代表团愿对此表示满意。

我还要指出，尽管国际形势已变得越来越复杂，但由于对当前国际关系的现状进行了相互之间可接受的评价，就一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 2 个裁军十年的文件取得一致是可能的，这一文件一方面充分反映了各方面的意见，另一方面对那些正奉行着对各国主权、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为谋求军事优势而强化军备竞赛政策的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提出了严正的警告。

我国代表团感到有必要指出：第 14 (g) 段提到了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57 段。在第 57 段中，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是在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范围内加以考虑的。这一方法在我们看来是唯一正确的方法，而且苏联在审查第 14 (g) 段的内容时正是根据这一立场。

总之，我要表示，我们相信，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份相应的大会宣言将鼓励各国在裁军领域里作出更大的努力。众所周知，苏联一贯按照如下的信念采取行动：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尤为重要的是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为巩固和平、消除战争威胁及采取实际行动遏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所作的努力不应松懈而应加强。

苏联的原则立场仍然没有改变。苏联准备通过与其它国家达成协议，在拥有武器的国家之间完全对等的基础上，限制、控制和禁止任何类型的武器，这当然以不危及任何一方的安全为条件。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法国代表团当然对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表示支持，并对使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解决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春季会议未能解决的某些悬而未决问题的合作精神表示欢迎。

这次发言的目的是提请我们委员会注意文件 A/C.1/35/L.34 法文文本所存在的错误。我国代表惊奇和扫兴地注意到，在由文卡特斯瓦兰大使主持的协商过程中对四段案文作了修订，而在法文文本里竟有三段行文有误。比如第 12 段的第 2 句话遗漏了短语“là où cela est possible”。同样，以“Les autres mesures prioritaires”一语开始的第 14 段，遗漏了短语“aussi rapidement que possible”。还是在第 14 段，分段 (g) 的开始应为“Mesures visant à assurer”，而不是“Moyens d’assurer”；而且在句末的“从而”一词应被译成“de cette manière”或“ainsi”。

此外，在我刚才提到的磋商过程中，我曾指出，在拟订这一宣言草案的裁军审

议委员会的那届会议之后又通过了一些决定，有必要使我们的文件反映这一新情况。我特别建议先对第 13 (c) 段进行增订并根据新情况进行修改。该段是这样开头的：

“由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缔结一项协定”。

上述联合国会议已召开并已完成它的任务。这一协定的文本已经产生，当然它还没有签署或生效。在这一段行文之中我们所希望和我们视为优先措施的不是由该联合国会议达成一项协定，因为该会议已经召开并已达到目的。我们所说的是我们想使那段案文反映新的情况，比如修改为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

此外，我提请成员国注意，有必要增订该宣言草案题为“研究”的第 21 段，该段部分行文如下：

“……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提议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范围内设立的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可以对……作出有用的贡献”。

我曾向秘书处指出，应增订这一案文，“提议”二字应删掉并代之以表示该研究所已设立的措词，因为据我们所知，它已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范围内设立并已开始工作。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一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

请允许我藉此机会指出，在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起草案文时应十分审慎。就上星期我们表决的决议草案 A/C.1/35/L.21 而言，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之间的差异很大，与实质性问题的关系很密切，足以影响我们的表决。在我们可对那一案文进行表决之前，我们不得不与提案国核实哪一种语言的说法是正确的。因此，我们不得不遗憾地对这些案文中一些部分的翻译方式和修订方式提出异议。我们敦促秘书处和秘书长的代表在呈交和修改文件时要更加小心谨慎。

主席：我要对法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感谢。秘书处技术服务单位已注意到他就法文文本和其他语文文本与原文文本之间的差异所作的评论并将据以采取行动。

不过，法国代表的确谈到了两个更为实质性的问题，即谈到第 13 (c) 段中“……缔结一项协定”几个字，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他在建议将“缔结”一词改为“签署并批准……协定”。

其次，关于第 21 段，他提议第二句话中“特别是提议……的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一语中的“提议”一词应该删掉。

我想把这些修改意见提交给委员会讨论，有谁想对上述修改意见发表看法。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果删掉“提议”一词，那么苏联代表团想插入“根据大会第 34/83M 号决议设立的”字样。这项更改关系到决议草案 A/C.1/35/L.34 第 21 段。

德拉戈斯先生（法国）：苏联代表提出的建议以我之见是很得当的，我们对它表示支持。

关于第 13 (c) 段，我已建议用“签署并批准联合国……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而不是“一项协定”取代“由联合国……会议缔结一项协定”一语，我认为这会更准确地反映由于该会议已通过该协定案文而产生的新情况。

马尔克尔先生（巴基斯坦）：作为起草这一特定文件的工作小组的成员，我仅想证实，法国和苏联的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的确是和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在最后形成这一文件时的理解一致的。

主席：现在我愿提议通过法国代表就第 13 (c) 段提出的修正案。我将再念一

遍经他本人最后又加以修订的修正案：“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德拉戈斯先生（法国）：你刚提议的文字的意思是应由联合国会议签署和批准该协定。我建议我们说：“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concluded by negotiated……”，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说“negoti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如果我们说“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听起来好象应由联合国会议签署并批准该协定似的，这与我们所想是大相径庭的。

主席：我要感谢法国代表使我注意到这一新的方面，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提出如下说法：“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的会议是已缔结的协定”。

弗洛厄里先生（美国）：我想我们又回到了我们刚才在讨论是否已缔结的问题时所涉及的那类问题了。由某个联合国机构谈判的某项协定尚未缔结，因而对我们来说更好的措词是“……联合国……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的这一提议。因此，除非再有人反对，否则我建议第13（c）段的措词如下：“签署并批准联合国……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用那一措词。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第21段的修正案，法国代表的提议经苏联代表以法国代表可以接受的方式修订后，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前的“提议在”几个字删掉，并在“联合国

训练研究所范围内”等字后加上“根据第 34 / 83M 号决议设立的”字样。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这些修改已为委员会采纳。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想重申一下，关于法国代表就法文文本提出的修正案，第一委员会的秘书已通知我，他将把该问题转交技术服务单位以便能对法文文本作必要的修改。

我提议，正如据我了解大家所同意的那样，我们现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4。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4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解释他们对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谈某些看法，以阐明其对文件 A / C.1 / 35 / L.34 所载的那一决议草案的立场。

联合国宣布某些十年为专门解决各种重要问题的十年已成为经常性的惯例。我们原则上对这种做法没有异议，但我们希望对那些十年的宣布将建立在某些实际可能性之上并能看到它们最终取得具体的结果。裁军领域里情况就不是这样。第一个裁军十年到头来却成了一个空前扩充军备的十年，其标志是进行了人类历史上最激烈的军备竞赛，尽管在这整个十年期间就裁军举行了各种会议和进行了各种讨论并通过了大量的文件。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包含了某些合理的提议，提出这些提议是为了消除建立在值得赞扬的愿望和可以理解的目标之上的合理担忧。但在某些方面，而且在其某些内容上，它也含有某些引起保留和易于得出各种解释的评价，

还含有某些甚至会引起幻想的提法。现实告诉我们，在当前的世界社会和政治条件下，裁军仍是一个非常遥远的目标。

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宣布另一个裁军十年所产生的情况不会比第一个裁军十年更好，这就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参与协商一致的意见的原因所在。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就通过决议草案 A/C.1/35/L.34 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我想我们都意识到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确立了某些雄心勃勃的目标，我想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就如何才能最出色的完成这一任务曾阐述过的某些看法。

宣言所设想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综合措施将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尤其在直接有关的国家之间就具体的问题进行艰难和耐心的谈判。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那样，美国认为，我们必须铭记于心的是，充分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对进行真正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来说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在宣言所列举的许多领域里迅速取得进展也是我们的愿望，但我们认为，不能按人为的和不现实的期限进行有效的军备控制谈判。

我们还要指出，宣言专门提到了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问题。我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已在昨天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35/L.45 进行表决时作了阐述。

下午 1 时散会。